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辦法

80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原則
88年5月31日87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6日91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日93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26日94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3日97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28日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1日10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3日10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1日104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7日10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6日106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8日108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學生）學位授予及資格考核，須遵循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並依本辦法辦理。

二、學生入學一年內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生應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得授予博士學位：

- (一) 至遲須於入學（或轉入）起4個學期內通過資格考核。
- (二) 至少須修滿18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0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 (三) 畢業前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各項之任一條件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AdvEng7003）。
- (四) 須於EI或SCI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發表於SCI收錄之期刊。論文內容須為學生在學階段所完成者，並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且期刊品質經系主任認可者。
- (五) 通過教育部所規定之學位考試。

三、本系每學期公告辦理資格考核考試一次，考試分五主修學門，學生須於其中選定一學門應考，並須經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所選定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學生如於入學後第二年年有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且欲更換資格考核學門，應經新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應考。

五主修學門及其考試科目條列如下：

- (一) 「熱流學」：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高等熱傳學
- (二) 「控制學」：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 (三) 「固體力學」：線性彈性力學、有限元素法、振動學
- (四) 「機械設計學」：高等機動學、機器動力學、最佳設計、機械元件設計，此四科中

選三科，採筆試及（或）口試

（五）「機械製造學」：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

各科目之命題範圍、評分原則另以辦法訂定之。

四、前條各學門之各科目考試採百分制，以70分為及格，所有科目皆及格為通過資格考核。

首次應考者必須申請學門內所有科目之考試，不及格者以重考一次為限。

學生入學前五年內或在學期間曾於本系修習與考試科目同名之課程，且成績達B以上者，視同該科目考試及格，得以免試。

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或參加兩次資格考核考試後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以退學處理。

五、學生申請學位考試，須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其成員除指導教授本人外，悉由系主任認可或選定。

學位考試日期、地點、學位論文題目、摘要及考試委員等資訊，須於考試日期至少一週前公告；學位考試口頭報告時應對外公開，允許旁聽。

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其選課及學業相關事宜由系主任或其授權之副系主任負責。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